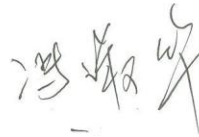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租入关联方资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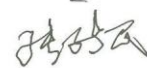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仅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审阅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冯淑华：



张新民：



刘凤丽：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